

表8 验收结论

验收组结论:

2024年7月6日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组织对废水总排口(DW001)在线监控系统项目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工作,各分析仪的型号和编号分别为:COD全自动在线分析仪(型号:TOC-4200,编号:H66906037135CS)、氨氮全自动在线分析仪(型号:NHN-4210,编号:H64725934024NH)、总氮全自动在线分析仪(型号:TNP-4200,编号:H68305532249CS)、PH分析仪(型号:PH-1001,编号:TH-06777)、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(型号:WL-1A2,编号:2141588)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验收组进行了如下验收工作:

一、进行了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,并审查了如下的文档资料:

1. 自行验收报告;
2.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;
3. 安装调试报告;
4. 联网证明;
5. 连续168小时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;
6.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使用性监测报告;
7. 计量器具批准证书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;
8. 相关的管理制度。

二、检查了仪器安装情况:

1. 本项目建设文档完整,资料详实。
2. 仪表安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(COD_{Cr}、NH₃-N等)安装技术规范》(HJ 353-2019)的要求。
3. 设备调试报告表明,本项目24 h漂移、重复性、示值误差及实际水样比对测试项目基本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(COD_{Cr}、NH₃-N等)安装技术规范》(HJ 353-2019)中表3的要求。
4. 监测报告表明,仪器基本符合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(COD_{Cr}、NH₃-N等)验收技术规范》(HJ 354-2019)的要求。
5. 经现场仪器检查,运行和维护正常,现场端,数据完整,已联网至茂名市生态环境局。

上述项目的建设达到了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,按规范已联网,同意通过验收。

表 9 验收组成员

序号	验收组职务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1	组长	冯志东	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	厂长	冯志东
2	副组长	陈勇荣	高州市金墩纸业有限公司	高工	陈勇荣
5	运维单位	黄俊杰	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黄俊杰
6	评审专家	黄深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级工程师	黄深
7	评审专家	罗肖丽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级工程师	罗肖丽
8	评审专家	张宇军	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	高级工程师	张宇军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6 日